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璿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韻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3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